

金堂县融媒体中心 2020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金堂县融媒体中心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金堂县融媒体中心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金堂县融媒体中心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基本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有关媒体融合发展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和决策部署。

（2）负责起草县媒体融合发展相关政策、战略规划、中长期规划，拟订年度计划。

（3）负责制定广播电视、报刊事业和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草拟新闻采写、报道和发布制度。

（4）负责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宣传，运用报纸、广播、电视、新闻网站、微博微信、手机报、移动客户端等媒体平台开展群众宣传、引导、服务工作。

（5）负责整合党政部门信息资源，搭建网络互动交流平台，开拓政务服务功能，链接本地信息资源，提供一站式生活信息服务。

（6）负责全县广播电视报刊节目的采编、制作、把关和发布。负责转播中央、省、市级广播电视节目。负责广播电视、报刊、广告的策划、制作、发布和审查、管理相关事务性工作。

（7）负责新媒体的策划、运营、维护。承担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的广播电视及新媒体直播、转播。

(8) 负责收集反馈社情民意。负责调查研究各项政策措施在社会的反响，制作研究性专报。

(9) 负责金堂县公众信息网管理、维护。

(10) 负责县内广播电视发射塔（站）播出前端的建设和管理。负责卫星接收设施播出前端设备的更新和维护。

(二) 2020 年重点工作

1、总体目标。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做好舆论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强化为民服务，为加快构建“淮州为核、三区联动”城市发展新格局，奋力建设成都东北部区域中心城市和绿色制造基地、现代职教基地贡献中心智慧和力量。

2、工作思路。充分发挥新闻媒体舆论宣传和舆论引导作用，全方位多角度对我县各项工作进行宣传报道，积极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同时，以“新闻+政务”“新闻+服务”为理念，做好设备改造升级工作，搭建便民服务平台，强化为民服务。

3、重点工作举措及目标。

(1) 把群众聚在身边，做精各类节目，以有趣的新闻资讯为群众消愁解闷。一是突出用户意识，坚持移动优先。把传统媒体的优质内容在移动终端多次刊发，把权威优势报道向新兴媒体延伸，实现优质内容的碎片化阅读，增强传播亲和力与影响力，做到与移动传播的高度黏合，突出用户意识，提升用户体验，始终把群众聚在身边。二是突出本地特

色，坚持内容为王。通过挖掘本土资源，坚持内容为王，关注本土事件，体现本土文化，充分展现接近性、地方性、服务性的鲜明特征，立足本地优势，做到踩露珠，接地气。深入挖掘本土故事，策划制作群众喜闻乐见的节目，唱响金堂声音，讲好金堂故事，真正让群众愿意听我们的广播、愿意看我们的电视报纸、愿意关注我们的新媒体账号。

（2）把便利送给群众，搭建服务平台，以有益的政务服务为群众答疑解惑。一是聚焦民生民利，强化服务功能。运用“新闻+政务”“新闻+服务”等模式，推动互联网、大数据和各部门、各行业、各领域的跨界融合，以便民服务为抓手，聚焦民生民利，形成群众诉求（意见建议）收集、研判、协调解决、反馈的完整流程，强化为民服务。二是整合县域资源，提升中心影响力，以优质资讯和政务服务为群众答疑解惑，更好地服务群众。

（3）把问题留在本地，沟通党群关系，以有力的民生问答为群众解决问题。依托“营商在线”、《阳光政务·政风行风热线》广播直播节目、新闻热线等，充分发挥融媒体中心密切党群干群关系的纽带作用，将一些容易引发冲突、矛盾的问题消灭在萌芽状态，架起县委、县政府和群众的连心桥，为群众解决实实在在的问题。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1、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金堂县广播电视台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

位是：金堂县融媒体中心。

2、人员情况

截止 2020 年 1 月，共有编制 56 名，实有在职人员 56 人。其中：事业编制 56 名，实际 56 人（含工勤 19 人）。

第二部分 金堂县融媒体中心 2020 年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487.72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1487.72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87.72 万元。

二、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金堂县融媒体中心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487.72 万元。（金堂县融媒体中心是因机构改革由原金堂电视台与金堂新闻中心合并成立的新部门，无往年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487.72 万元，其中：电视支出

60 万元, 占 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54 万元, 占 4%,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77 万元, 占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18.23 万元, 占 1%, 住房公积金 89.68 万元, 占 6%,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30.5 万元, 占 83%.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预算数为 1230.5 万元。(金堂县融媒体中心是因机构改革由原金堂电视台与金堂新闻中心合并成立的新部门, 无往年预算)。

三、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金堂县融媒体中心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35.72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597.90 万元, 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130.4 万元, 主要包括: 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 维修费, 差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接待费, 委托业务费, 公车运行费, 办公设备购置。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42 万元, 主要包括: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四、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0 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二）公务接待费

2020 年预算安排 6.1 万元。（金堂县融媒体中心是因机构改革由原金堂电视台与金堂新闻中心合并成立的新部门，无往年预算）。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目前实际车辆保有量为 5 辆。2020 年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4.88 万元。（金堂县融媒体中心是因机构改革由原金堂电视台与金堂新闻中心合并成立的新部门，无往年预算）。

2020 年安排车辆购置费 13.88 万元。

2020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 万元。用于 5 辆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

五、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及变化情况的说明

2020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六、2020 年预算收支及变化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金堂县融媒体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金堂县融媒体中心 2020 年收支总预算 1487.72 万元。（金堂县融媒体中心是因机构

改革由原金堂电视台与金堂新闻中心合并成立的新部门，无往年预算）。

七、2020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金堂县融媒体中心 2020 年收入预算 1487.7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87.72 万元，占 100%

八、2020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融媒体中心预算本年支出总计 1487.7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735.72 万元，占 50%；项目支出预算 752 万元，占 50%。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金堂县融媒体中心 2020 年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正常运转而开支的机关运行经费，合计 95.7 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20 年，融媒体中心共有车辆 5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

2020 年金堂县融媒体中心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1 辆，单位未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 年金堂县融媒体中心未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金堂县广播电视台 2019 年部门预算名词解释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财政部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包括财政部本级、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财政部国库支付中心、世界银行贷款项目评估中心、财政部关税政策研究中心、

财政部干部教育中心、财政部财政票据监管中心，下同)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财政部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开展财政立法、决算编审、资产产权管理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财政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专项资金：指由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用于支持经济社会发展、实现特定政策目标或者完成重大工作任务，在一定时期内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不包括用于满足部门履行职能和自身特殊事项需要的专项业务费。

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含所有单位的公用经费及行政(参公)单位的运转类项目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